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師生事務委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義守大學醫學院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會議室(C0445-1)

會議主席：陳懿芬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 錄：簡嘉葦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資料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轉入本系申請表件計有 4 份

| 編號 | 原學號 | 學生姓名 | 原系級 | 備註 |
|----|-----------|------|-----------|----|
| 1 | 11007066A | 董○倪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平轉 |
| 2 | 11051086A | 李○芊 | 醫務管理學系 | 平轉 |
| 3 | 11001106A | 黃○媛 | 電機工程學系 | 放棄 |
| 4 | 11005070A | 涂○嘉 | 化學工程學系 | 平轉 |

2、請確認學生轉系意願，經校級轉系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不得要求放棄或改分發。

決議：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資料審查結果如下所列

| 學生姓名 | 審查結果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007066A 董○倪 | 同意，並已完成確認學生就讀意願。 |
| 醫務管理學系 11051086A 李○芊 | 同意，並已完成確認學生就讀意願。 |
| 電機工程學系 11001106A 黃○媛 | 不同意(學生放棄面談) |
| 化學工程學系 11005070A 涂○嘉 | 同意，並已完成確認學生就讀意願。 |

案由 二、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審議通過，並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 要點修正草案

96年7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

111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1年○月○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協助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相關事務之處理，特設置「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調師生之間的情緒。
 - (二)輔助系上處理師生偶發事件。
 - (三)其他師生之間的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並為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師生事務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為協助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相關事務之處理,特設置「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 <p>一、為協助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師生相關事務之處理,特設置「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師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文字內容修正。 |
| <p>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協調師生之間的情緒。 (二) 輔助系上處理師生偶發事件。 (三) 其他師生之間的事務。</p> | <p>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1. 負責召開新生座談會及師生座談會。 2. 協調師生之間的情緒。 3. 輔助系上處理師生偶發事件。 4. 其他大學部師生之間的事務。</p> | 職掌內容修正。 |
|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並為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三、本會由本系專任老師中選出五至七位委員,並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位召集人,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 委員會組成及召集人產生方式修正。 |
|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p> | <p>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一、文字內容修正。 二、合併現行條文第五點。 三、修正開議及決議人數比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 | |
| | <p>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p> | <p>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四點。</p> |
| | <p>六、經本會提供之建議，應提請系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討論。</p> | <p>本點刪除。</p> |
| <p>五、本設置要點經師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p> |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公告流程修正。</p> |